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1) 董事退任**  
**及**  
**(2) 更改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DA ROSA**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非執行董事，他向董事會表示，由於他擬專注於其他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的個人事務，因此不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WESTERHOF**先生」)須根據細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向董事會表示，由於他擬專注於其他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的個人事務，因此不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A ROSA先生及WESTERHOF先生均已確認，其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或開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需就有關其退任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DA ROSA先生及WESTERHOF先生在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更改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該公告所披露原訂為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的記錄日期將更改為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分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特別是，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仍自2022年7月8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仍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